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XU ZIMING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通过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八)通过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九)通过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增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全部作为无锡先研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先研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公司对无锡先研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先研提供236,461,332.89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增资及借款金额均用于实施“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及借款金额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向无锡先研提供募集资金的方式	其中用于“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金额	其中用于“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金额	合计
1	向无锡先研增资金额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	向无锡先研借款金额	171,318,438.54	65,142,894.35	236,461,332.89
合计		221,318,438.54	65,142,894.35	286,461,332.89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9JJR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游利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先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7,483.95	9,644.46
净资产	3,947.75	3,571.3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845.39	4,555.18
净利润	-1,209.70	-561.19

注:2023年度数据已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向无锡先研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无锡先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无锡先研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1,784,856.00股变更为202,379,856.00股。公司投资总额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9.50万股,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
3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37.985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XU ZIMING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4.98	1,133.1414	3.76	根据实际经营调整
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2.42	208.8461	15.6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73	85.6365	0.16	根据实际经营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3	0.8400	0.003	-
合计		2,210.00	/	1,428.4640	/	/

注:1、以上列示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金额,即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3 年经审计采购额或主营业务收入;3、本表列示的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1,133.1414	-
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8.846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85.636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400	-
合计		1,760.00	1,428.4640	/

注:1、以上列示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本表列示的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3、公司预计2024年12月将继续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3053.4351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667.50万元、净利润为-1.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428.60万元,净资产为6,053.4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缝制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1,349.50万元、净利润为518.5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88.50万元,净资产为2,887.2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晖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29号D2-D3单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27.37万元、净利润为-20.4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1.69万元,净资产为-174.8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的弟弟游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及定制件的交易金额预计为1,500.00万元;向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厂房,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水电费的交易金额预计为300.00万元;为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部分表面处理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400.00万元;向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表面处理及化学品的交易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价格主要根据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与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之通用条款和条件》,约定公司向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协议期限为5年,具体采购内容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2022年2月26日及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的车间,租期分别为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更新对应合同或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更新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先锋精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2,224,342.92元,小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